2023年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任务清单

| 内容 | 任务 | 措施与要求 |
| --- | --- | --- |
| 一、履职担当 | （一）法定职责 | 1.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辖区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等卫生健康监管领域的执法检查，及时排查危害群众健康的风险隐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二）指令任务 | 2.日常执法。2.1随机抽查。完成2023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双随机完结率达到100%；按照《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执法工作随机抽查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及配套要求，完成省级双随机执法检查（含部门联合随机抽查），7月底前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大于50%（含）。2.2事件核查。规范处置辖区内投诉举报，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投诉举报规范处置率达到100%；依法依规核查处置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 |
| 3.专项检查。3.1亚运保障。全力做好亚（残）运会卫生监督保障，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等地围绕亚（残）运会比赛场馆、官方接待酒店、定点医疗保障医院等重点单位，部署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集中式供水、生物安全实验室和放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实现辖区亚运官方接待酒店杯具清洗消毒、棉织品流转、洁具清洁3个智能监管场景全覆盖，亚运官方接待酒店内游泳场所100%接入省“游泳场所三色分级智能监管”，确保亚（残）运会期间不发生相关卫生安全事件。3.2风险整治。各级行政部门分析辖区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等重点监管领域风险，开展风险排摸和研判，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开展重点专项整治行动；根据省级统一部署，开展辖区非医用放射工作单位职业卫生专项治理行动。3.3.完成国家、省级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
| 4.试点项目。各试点单位按照《2023年信息类试点工作成效评价方法（试行）》要求，按期保质完成2023年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任务，产出预期成效；各市按照省级《关于开展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选择辖区医疗机构开展相关试点工作，推动建立辖区疾控监督员制度。 |
| 二、机构建设 | （一）人员培训 | 5.辖区在编在岗卫生监督员“每月一学”云课堂每期培训率达到100%；省实训基地各市卫生监督员培训率达到15%，各市学员成绩优良率合计达到60%及以上；按要求组织辖区卫生监督员参加新进、骨干、法制、专业技能等培训活动，提升卫生监督员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 |
| （二）依法行政 | 6.执法履职。聚焦执法主责主业，强化执法处置能力，持续提升执法效能；按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在编执法人员在岗履职，县级执法人员力争做到人人能执法、个个会办案；市级执法机构应提升专业领域业务能力，强化对县级执法的业务指导和帮扶，推动区域执法能力整体提升。7.执法规范。县级执法机构对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案例评查标准》，进一步提高执法案卷制作质量；市级执法机构应强化对县级执法案件的法制指导，共同推动全市案件质量整体提升。各级行政部门按照《浙江省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
| （三）普法宣传 | 8.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网络、微信公众号、墙报等媒体平台，采取以案说法、普法讲座、公众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卫生健康执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 （四）作风纪律 | 9.开展“清廉卫监”建设。各级行政部门及执法机构按要求落实“清廉浙江”建设，确保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行业风清气正。 |
| 三、创新驱动 | （一）监管创新 | 10.“数智卫监”应用。10.1省建应用。省“医疗机构院内感染重点环节风险智控”，每个县（市、区）三级医疗机构全部接入，试点县（市、区）二级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其余县（市、区）至少接入1家医疗机构；省“游泳场所三色分级智能监管”全省贯通，每个县（市、区）至少接入1家游泳场所，辖区新建人工游泳场所100%接入，全市人工游泳场所30%接入；辖区内“口腔诊疗监督在线”“诊疗行为监督在线”“住宿卫生在线”“餐饮具集中消毒智能监管系统”等四个省建应用接入率达到并保持2022年度要求，接入对象每月离线率不高于5%；辖区内已接入省“住宿卫生在线”的住宿场所（含民宿）至少覆盖2个智能监管场景；“卫康在线”使用率不低于省大数据评价要求。10.2自主创新。围绕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等监管领域，积极探索培育个性化、场景化的非现场智能监管应用，市级风险调度中心至少对接辖区2项非现场智能监管应用；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增1家实施危害因素在线监测监控的用人单位并接入省“职业健康在线”。10.3风险处置。按规定流程和时限要求规范处置预警风险，省、市风险预警调度中心风险线索处理及时率不低于95%，省大数据风险预警平台预警风险处置率达到100%。 |
| （二）制度创新 | 11.市级行政部门要持续在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等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深化多元监管体系，为行政执法提供制度保障。鼓励在推动监管体制机制、方式方法、政策制度上先行先试，在辖区探索形成一批机制性、制度性创新成果；探索建立对监管对象的评价机制，引导并规范行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辖区智能监管应用接入覆盖率和场景覆盖率提升；指导辖区建立隶属乡镇政府的职业健康专兼职协管员队伍，完善职业健康乡镇协管工作机制。 |
| 四、执法稽查 | 落实执法制度 | 12.执法稽查。12.1各级自查。各市、县行政部门对辖区内执法制度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执法机构。12.2市级稽查。市级行政部门对辖区内执法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层级稽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通报、分析、回头看，并于2023年11月15日前上报市级稽查总结。12.3各级行政部门积极督促整改落实执法稽查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辖区内依法行政水平。市级行政部门通过实地督导、工作座谈、通报约谈、飞行检查等形式，指导并督促执法履职缺位、执法效能落后的县（市、区）压实工作责任，消除区域风险。对执法效能监测靠后的县（市、区），组织不少于1次的飞行检查。 |
| 五、助企纾困 | （一）优化营商环境 | 13.1无事不扰。强化非现场智能监管在随机抽查工作中的应用，非必要不实行现场检查。检查对象已实施全环节全要素智能监管的，不再列入抽取检查对象。部分环节实施非现场智能监管的，应降低随机抽查比例。非现场智能监管能覆盖的检查内容，应避免再次人工现场检查。对不再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和降低随机抽查比例的监管对象，制定线上监管的具体措施。13.2包容审慎。全面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省级优化拓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市县按照规定流程规范实施。13.3服务企业。辖区内职业健康体检机构100%接入省“职业健康在线”，推动体检机构预约服务信息每日更新，为劳动者提供更便捷的体检服务；推动辖区内技术服务机构全流程检测系统运用全覆盖，确保检测数据客观真实，为用人单位消除职业危害因素提供更精准的检测服务。 |
| （二）及时消除隐患 | 14.指导辖区监管对象规范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针对监管对象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整改落实核查机制，形成风险隐患闭环管理，切实将监管对象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前消除。通过日常随机抽查、市县联合检查等形式，强化对监管对象的服务指导，督促其落实依法经营主体责任。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自查自律，对职业健康信息提供完整、自查问题整改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经属地确认可降低企业分类等级。 |
| （三）提升行业自律 | 15.根据辖区行业特点和卫生管理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监管对象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宣贯，切实提升行业卫生管理水平；鼓励开展针对监管对象的现场实训，积极探索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现场实训基地建设。 |